

《第十三届万盏华灯庆中秋》才艺大比拼简章

1. 赛会宗旨：配合中秋节庆，加强居民和谐，培养艺术才能。
2. 赛会主体：才艺大比拼
3. 主办单位：新山中华公会辖下东北区联委会
4. 比赛日期：I) 初赛-10/9/2011 II) 决赛- 18/09/2011
5. 比赛时间：I) 初赛 - 下午 1 时 II) 决赛 - 晚上 8 时
6. 比赛地点：I) 初赛-中华大厦 8 楼黄树芬敬礼堂 II) 决赛-柔佛再也德达十三路
7. 报名处：新山中华公会-大马花园中华大厦 7 楼 电话：07-2788 999

Kelvilita (M) Sdn Bhd 9-11, Jalan Bakawali 52, Taman Johor Jaya. 电话：019-7777980

8. 报名费：RM 30
9. 报名截止日期：07/09/2011
10. 比赛形式：每个表演限时 5 分钟，声乐类、乐器类、舞蹈类、语言类、武术表演、魔术、模特、特殊才艺均可（自备所需道具、配备或配乐）
11. 评分准则：表演内容 40%、台风 20%、造型 20%、创意 20%
12. 奖项：
冠军 - 奖金 RM 800.00 + 奖杯一座 + 奖状一张
亚军 - 奖金 RM 400.00 + 奖杯一座 + 奖状一张
季军 - 奖金 RM 200.00 + 奖杯一座 + 奖状一张
7 份安慰奖 - 奖金 RM 50.00 + 奖状一张
人气奖 - 奖金 RM 100.00 + 奖杯一座 + 奖状一张
创意奖 - 奖金 RM 100.00 + 奖杯一座 + 奖状一张
13. 比赛规则：
 - a. 现场不接受报名，且报名费需事先缴清，恕不接受预留报名。
 - b. 参赛者须在比赛前 30 分钟报到，迟到者一律扣分处理。
 - c. 决赛表演内容必须以中华传统形式进行。
 - d. 参赛内容不限，惟不得涉及敏感课题并需以健康、积极及乐观为标准。
 - e.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节目及作品、肖像、音像资料、图片等拥有版权。
 - f. 18 岁以下之参赛者须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方可参赛。
 - g. 主办单位将不承担参赛者在参赛过程中发生意外的责任。
 - h. 若因未能遇见之因素，主办单位有权展延或取消比赛。
 - i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，主办单位有权作适当修订。

请沿此虚线剪下



东北区联委会主办“第十三届万盏华灯庆中秋”才艺大比拼报名表

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性别：男 / 女 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龄： _____

联络电话：(住家) _____ (手机)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表演内容： _____

参赛者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